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周委員傑民、王委員英俊、陳委員淑美、阮委員慶文。

肆、請假委員：黃委員健弘、楊委員傑、傅委員秀連、廖委員建智、
蘇委員聰祥

伍、列席人員：簡召集人燦賢、李顧問西河、曾總幹事浩峰、游副總
幹事燕玲、謝組長雲詠、劉組長玉鳳、羅組長玉香、
徐組長采瑤、楊主任姿宜、陳主任螢松

陸、主席：張主任委員垂龍

記錄：王康婷雅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 319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花蓮縣第 18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
花蓮縣第 18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鄉（鎮、
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暨公投票印製、
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107 年 9 月 13 日花選一字第 1073150160 號函送各
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2 案：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
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107 年 9 月 18 日花選一字第 1073150171 號函送各
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3 案：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
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107年9月5日花選一字第1073150155號函送各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本會辦理花蓮縣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名稱變更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竣。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107年9月19日花選二字第1073250009號函送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107年9月14日花選二字第1073250008號函送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臺灣省花蓮縣第十八屆縣長、第十九屆縣議員、各鄉(鎮、市)第十八屆鄉(鎮、市)長、第二十一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107年9月12日花選三字第1070001315號函送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 18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花蓮縣第 18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107 年 9 月 12 日花選三字第 1073350006 號函送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第 9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規則」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採電視政見發表二輪方式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上(318)次委員會議討論選舉期間委員督導區分配案。
執行情形：本案由委員抽籤決定責任區，107 年 9 月 14 日花選一字第 1073150167 號函送各委員及選務作業中心。
決定：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備註欄
	本次會議無上次來文摘錄報告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本縣第 18 屆縣長候選人等 3 人之消極資格已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

證，查證結果：「均不具候選人消極資格，無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之情事」；本組預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於9月26日前將縣長候選人登記資料及相關表件，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候選人共69人之消極資格已由本會自8月27日起至8月31日止分別函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縣警察局、國防部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證，查證結果：「均不具候選人消極資格，無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之情事」；本組預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將議員候選人登記資料及相關表件，於9月26日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三、花蓮縣第18屆鄉鎮市長、花蓮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及第21屆村里長候選人共668人之消極資格已由本會自8月27日起至8月31日止分別函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縣警察局、國防部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證；查證結果均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9月25日前完成初審，擬訂於10月1日(星期一)上午11時召開臨時(第321次)委員會議提請本會審定。

第三組：本會訂於11/14、11/16及11/17辦理議員及鄉鎮市長公辦政見發表會，屆時請各責任區委員擔任主持人。除第一及第二選舉區，由本會單獨辦理外，其餘場次與鄉鎮市公所合併辦理。發表政見時如有違反選舉或其他相關法令限制之情事或超過15分鐘，請主持人依職權予以制止。

第四組：

(一)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長候選人登記計3位，其中2位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民主進步黨及中國國民黨)分別報送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各200名；黃師鵬候

選人逾期(9月7日)未提送視為放棄推薦。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經審核剔除資格不符者(年滿72歲)及資料不全者以備補名冊遞補，名冊業於9月13日函送公所通知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五合一選舉及公民投票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額部分，各公所依投開票所監察員招募、遴選及抽籤作業規定辦理。

(二)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共計740名，候選人之政見稿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審查結果提案請委員會議決議。

四、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會受理花蓮縣第18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計：縣長候選人3名、縣議員候選人69名，前開候選人資格，提起審議。

說明：一、本會辦理花蓮縣第18屆縣長、花蓮縣第19屆縣議員選舉登記期間自107年8月27日至8月31日止共5天，計受理候選人(依候選人登記冊)：

(一)縣長候選人：黃師鵬、徐榛蔚、劉曉玫。

(二)縣議員候選人：第一選區：楊美華等17名、第二選區：鄭寶秀等4名、第三選區：黃振富等14名、第四選區：潘月霞等6名、第五選區：周駿宥等7名、第六選區：吳國民等7名、第七選區：哈尼·噶照等5名、第八選區：許淑銀等3名、第九選區：簡智隆等4名、第十選區：高小成等2名。

二、前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本會初審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之結果，經本會初審並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三、檢附上開候選人登記冊及消極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107年9月26日前將相關表件親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18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暨

第 18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暨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各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5 項、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第 18 屆縣長暨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由本會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公開抽籤決定之；另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日期訂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公開抽籤決定之。
- 三、第 18 屆鄉鎮市長暨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由各鄉鎮市公所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公開抽籤決定之；另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日期訂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公開抽籤決定之。
- 四、為因應實際需要，特訂定抽籤作業須知各一種。

辦法：提請審議並於候選人符合資格名單審定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議會第十九屆議員、花蓮縣第十八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及場次，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及「花蓮縣第十八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十九屆議員、花蓮縣第十八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
- 二、因本縣幅員廣大，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18 屆鄉鎮市長政見發表會宜以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依說明一實施要點第 3 點每一選舉區至少應辦一場，但依選罷法第 46 條略以，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 三、經統計各選舉區縣議員候選人、各鄉鎮市長候選人出席政

見發表會意願，辦理時間及地點詳如附件。本次縣議員選舉計有 8 個選舉區、各鄉鎮市長選舉計有 7 個選舉區應辦理政見發表會。辦法：提請討論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辦法：因顧及人力調度及行政效率，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政見發表會其中 6 場次與第 18 屆鄉鎮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合併辦理，詳如附件。相關補充規定亦提請 320 次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十九屆議員、第十八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補充規定依「花蓮縣第十八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十九屆議員、花蓮縣第十八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訂定。

二、檢附「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十九屆議員、第十八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1 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十八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補充規定依「花蓮縣第十八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十九屆議員、花蓮縣第十八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訂定。

二、檢附「花蓮縣第十八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1 份。

辦法：提請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規定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小組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候選人政見稿審查事項，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4 日監察小組委員第 3 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如附表)。

辦法：審查結果提請審議後，分由本會及縣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刊印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阮委員慶文

案由：有關上 (319) 次委員會議後所提的提案僅只有函知各鄉鎮市公所，但執行情形為何?是否各鄉鎮市公所是否有書面回報，讓委員了解執行情形。

決議：本案請承辦單位發文給各鄉鎮市公所針對上 (319) 次委員會議的決議事項，詢問目前的工作執行進度及是否有需本會協助之事項。

拾、散會時間：上午 12 點 05 分。